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32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218612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(1861235A00_ATTCH2.doc、186123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8條之1、第19條、第20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12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綜合企劃組）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(均含附件)



1021861235